

证券代码：600961

证券简称：株冶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18年6月20日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有色”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镇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》，由湖南有色委托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永续型委托贷款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贷款无固定期限，为永续型委托贷款。贷款用途为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031号公告）

根据合同约定，经过与湖南有色和银行沟通，公司将分次偿还上述永续型委托贷款。公司已于2025年3月、4月各偿还了1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，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3月20日、2025年4月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关于部分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继续偿还了5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，剩余8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，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另行偿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30日